

107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生「移光故事」家族史微電影徵件

活動簡章

一、徵件目的：

為使年輕學子去尋找「我是誰」、「我從何處來」、「我的家族是從何而來」的答案。因此希望透過微電影徵件方式，用影像的深度深入探訪，挖掘、記錄家族史，藉由再次梳理自身與家族成員間的情感，找尋到個人和歷史的連結。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四、徵件主題：

以「尋根」、「遷移」等主題為概念發想，從自身日常生活背景去找線索，例如「食物」、「語言」、「姓名」、等開始探索家族的起源、遷移的過程及家族中發生的故事。

五、報名資格：

(一) 凡就讀本市或戶籍地於本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

(二) 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若為團體參加，報名時請附團員名冊，並推派代表 1 人。

六、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

1. 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止，請將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3 份(含影片、精華影片及報名表電子檔)、紙本報名表(附件 1)、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3，須繳交書面正本並簽章)等資料，一併以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以下地址，並於送件作品包裝外標明參加「2018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移光故事微電影』徵件活動」，逾期概不受理。
2. 郵寄報名請寄：33352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138 巷駐地工作站憲光二村 71 號(為保障參賽權益，請以掛號方式寄出)；親自送件者，請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16 時前親送至憲光二村駐地工作站。

(二) 網路報名：請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16 時前至報名表單網址：

<https://goo.gl/7QMwAa> 填寫報名資料，並附上作品雲端連結供主辦單位下載，主辦單位將於三日內回信確認收件完成報名程序，相關授權書文件請於後續補件完成，始可獲評選資格。

七、作品規格：

- (一) 本片：影片長度以 6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誤差不得超過 45 秒，逾限部分不予評分審查。HD1920x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 avi ; wmv ; mpg)。
- (二) 精華影片：另請截錄 30 秒至 60 秒之精彩片段內容。
- (三)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至少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對白音檔不限國語。
- (四) 檔名：學校_姓名(或團隊名稱)_作品名稱(範例：桃園市立○○高級中學_黃○○)

—，桃園與我的家族史)。

八、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邀集微電影相關專家學者3名進行評審。

(二)評分要項：

1. 主題契合 (佔 25%)。
2. 啟發性 (佔 25%)。
3. 劇情內容 (佔 20%)。
4. 影片品質 (佔 20%)。
5. 創意(佔 10%)。

九、公告結果及頒獎：

(一)107年9月30日17時前於「憲光二村移民的光陰故事」粉絲專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布入圍作品名單，並個別以公文通知入圍作品之代表人及學校，未入圍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二)頒獎時間：預計於10月初舉行，時間將另行公告。

(三)頒獎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138巷憲光二村。

(四)凡參加同學均頒發參加證明乙張，入圍作品均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

十、作品等級及獎勵辦法：

(一)第一名：新臺幣8千元(1名)，獎狀乙張。

(二)第二名：新臺幣6千元(1名)，獎狀乙張。

(三)第三名：新臺幣4千元(1名)，獎狀乙張。

(四)佳作：新臺幣幣2仟元(3名)，獎狀乙張。

(五)指導老師獎：入圍作品之指導老師(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2人)，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及頒發獎狀乙張。

(六)備註：

1.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不足額入選」或「增加得獎名額」等辦理，獎金並隨評審情況彈性調整，但以不超過原訂獎金總額為限。
2. 所獲得之獎金將依法扣除10%稅金，以及2%二代補充健保費。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詳閱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二) 凡送件參加者於報名表切結書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三) 參賽之作品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制度之「普遍級」。
- (四) 參賽之作品應具原創性，須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參賽作品之作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

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期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金、獎狀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為求比賽公平、公正性，投稿作品上請勿加入個人的簽名或標誌符號，違者視同棄權。
- (六) 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加影像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參賽之影像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七) 參加之影像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八)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檔備用，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另為擴大教育推廣效益，參與本活動之所有投稿作品均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影音及平面宣導、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主辦單位對於投稿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作宣導文化推廣等觀念之素材，不另提供經費。
- (九)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十) 承辦單位將於公布入圍名單後 5 日內，與入圍作品之代表人進行聯繫，如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而未能參與領獎，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 (十一) 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另頒獎地點暫定為本市龜山區憲光二村，請入圍人員自行前往，主辦單位無提供交通費、交通車。
-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十二、洽詢電話：03-319-7132 憲光二村駐地工作站(週三至六 9:00-17:00)

03-3322592 分機 8207 陳小姐(週一至五 9:00-12:00；13:00-17:00)

附件 1 107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生「移光故事」家族史微電影徵件

報名表

填表日期：107 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片長	分 秒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AVI <input type="checkbox"/> WMV <input type="checkbox"/> MPG
參賽者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	
參賽團隊名稱		
拍攝人物姓名	(請務必填具並檢附「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	
聯絡人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具 1 名代表人)	
聯絡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信箱		
聯絡人電話	(H)：	(O)：
	手機：	傳真：
學校(年級)/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至多 2 人)	
個人或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影片內容簡介 (500 字以內)		

報名切結書

本人(代表本團隊)同意「107年桃園市高中職學生「移光故事」家族史微電影徵件」活動簡章所有規定，並確認作品確屬為本人(本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本團隊)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狀。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代表人證件黏貼表

※請檢附參加人/參加團隊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參加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參加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之「107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生「移光故事」家族史微電影徵件」活動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被拍攝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 3

107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生「移光故事」家族史微電影徵件 作品授權同意書

- 一、 本人（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107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生『移光故事』家族史微電影徵件」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以下條款：
- （一）上揭作品係由本人自行採訪、報導、編譯、撰寫、繪製、錄製之創作，及內含之文字、攝影與圖形著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二）依「107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生『移光故事』家族史微電影徵件」活動規定，於遞送作品資料後，即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非營利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得提供予與本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四）除獎金、獎狀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與本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二、 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委託_____（受託人）因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107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生『移光故事』家族史微電影徵件」活動相關事宜，代為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並對該授權同意書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願負連帶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